

## 研究論文

# 客語的影子論元：形式與語意之間

賴文英\*

## 摘要

本文以臺灣客家話的動詞為主，從形式與語意之間探討客語的影子論元。以漢字的衍生詞彙理論並結合西方的理論架構，如衍生詞彙理論、論元結構、框架語意理論等，來界定中英語預設論元與影子論元區分的準則。並從五個層面來界定客語的影子論元：1. 從謂語字形偏旁看內建論元；2. 從謂語字形及含意看內建論元；3. 謂語、論元間搭配的專有性；4. 從謂語本身內建的事件框架看論元結構；5. 謂語、論元間屬性功能的連結密度。因此，除了句法層的論元結構外，論元結構搭配屬性結構、語意框架來分析，更可得知框架層的論元結構，因為語詞意義的理解必須放在釋義的框架中才能得以全面，故在框架中也可以反應出論元的架構。

關鍵詞：影子論元、論元結構、框架語意、客語、衍生詞彙

---

\* 新竹教育大學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博士生; cindylai@ms48.url.com.tw 本文初稿發表於 2006 年「第七屆漢語詞彙語意學研討會」。新竹市：交通大學。本文感謝連金發老師的課堂啟發，以及兩位匿名審查老師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在此一併致謝。論文如有疏漏之處應由本人負責。

收稿日期：95/05/29 接受刊登日期：95/11/28

## Shadow Arguments of Hakka: Form and Meaning

Wen-Ying Lai\*

###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study the shadow arguments in Hakka dialect, with respect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form and meaning. The paper explores the principles that can distinguish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default arguments and shadow arguments both in English and Chinese. We propose five principles that can make the shadow arguments more clearly in Hakka dialect or in Chinese. Here are the five principles: (1) the component of a Chinese character which shows the shadow arguments, (2) the feature and meaning of a character which indicates the implicative arguments, (3) the specialization of collocation between the predicate and argument which will involve shadow arguments, (4) the event frame of a predicate which contains shadow arguments, and (5) the linking density of qualia structures between predicate and argument which reflects the internal arguments. As long as we put a word into a frame structure, we can comprehend both the conceptual structure and argument structure of a word thoroughly.

**Key words:** shadow argument, argument structure, frame semantics, Hakka dialect, generative lexicon

---

\* Post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ese Languages and Language Education,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一、前 言

本文以臺灣客家話的動詞為主，從形式與語意之間探討客語的影子論元。影子論元 (shadow arguments) 指的是論元的語意角色已併進動詞中，通常不能講出這部分的論元 (Pustejovsky 1995)。在西方，影子論元的界定是很明確的併入了動詞之中，且不能講出。如：John watered the flowers. 已內建不能講出的論元 “water”。另外，英語的影子論元可以用代表新訊息的次類 (subtype) 來作為檢驗標準，例如：John kicked the wall with his gammy leg / \*with his leg. 其中 “gammy leg” 為 “leg” 的下位詞。反觀華語或客語是不是也如此呢？(本文以客語討論<sup>1</sup>) 我們發現並不全然，如：「阿英踢球仔。」→「？阿英用腳踢球仔。」<sup>2</sup>與「阿英用佢受過傷个腳踢球仔。」其中「用腳」雖為羨餘 (redundant) 但句子仍合法，究竟這是預設論元還是影子論元？因為預設論元 (default arguments) 指的是在屬性結構 (qualia structure) 中已有概念成分，但在句法上不一定要表現出來。如：「阿英用磚仔起屋。」「用腳」和「用磚仔」在句法中有相同的作用嗎？事實上，動詞「踢」表面上呈現的基本功能即與「足、腳」有關，而單一「起」字，並不能表達與「磚仔」有關，必須加上名詞「屋」才能顯現與建材有關的概念。

是故，本文目的在藉由中英語的衍生詞彙理論來解釋客語詞義在認知系統上，應反映出更深的概念結構，因為語言文化背景的不

<sup>1</sup> 本文語料採自母語 (新屋四縣)，並與年長者討論過句子之合法性。兼參酌詞書中相關之詞 (如：《客話辭典》1992；MacIver 1992、徐兆泉 2001)。

<sup>2</sup> “？”表句子沒那麼好，或以「病句」(ill-formed) 來指稱。

同，人們會將認識外面事物的概念，透過形式反映出顯現或隱藏的論元。詞單看往往是詮釋待決（underspecification）的，當放入形式中時，這些影子論元是必須存在的。對某些漢字而言，單個字或字背後所代表的事件往往已內建影子論元於其中，但因為不出現在句法層次，故也常被忽略。因此透過詞彙在概念與形式之間的互動，試著將這些論元一一喚回。

本篇論文架構除前言、結語外，另含三部分，第一部分為理論背景介紹，含中西方的衍生詞彙理論、論元結構、框架語意理論；第二部分從客語中探討中西方預設論元與影子論元的區分標準；第三部分為客語影子論元的探討，並以農業社會中特有的動詞「礮、窿、舂」為例。從本文的探究中希望能瞭解影子論元呈現在中文<sup>3</sup>的共相（universals）與客語的殊相（particulars）。

## 二、 理論背景

### （一） 衍生詞彙理論

早期語言學的研究以 Chomsky 為引航的衍生語法學派中，著重在探索句子的衍生規則，相對於句法則為音韻的研究。此二派系均不探討詞彙（lexicon），因為他們認為詞彙是無規則可尋的，但在之後的研究中，例如 Pustejovsky（1995）認為詞彙有其規則性，因為詞彙本身即已含括了語法訊息於其中，故而要打破以往認為「句法是規則的，詞彙是不規則的」的觀念。例如：

<sup>3</sup> 本文所指的「中文」在某一程度上是泛指所有以漢字為主要書寫工具的漢語方言而言。「華語」則專指臺灣的官方通行語。

(1) 毋好再攞講阿英哩。(不要再說阿英了。)

上句中的「講」可以是指「罵」也可以只是「說」；而「阿英」可以指人本身，或是指與阿英有關的事件，其具體意義可能要配合上下文、語境來決定。

根據 Pustejovsky (1995) 的衍生詞彙理論，一個完美的詞項，通常包括四個成份：一、論元結構 (argument structure)；二、事件結構 (event type)；三、屬性結構 (qualia structure)；四、詞彙程序結構 (embedding transformation)。其中，屬性結構是在於把一詞的詞義做更深入的分析，或可解釋句子的歧義現象，並且對句子可能代表的複雜性做一適當的詮釋；論元結構可以再細分為真實論元、預設論元、影子論元 (見 2.2)。

相對於西方的衍生詞彙理論來說，漢字的衍生自古以來已用類似的方法發展出一套理論模式。大量形聲字的產生，使得漢字多數本身即已呈現出形、音、義組合的特色，是故謂語容易內建論元結構。並可從五個層面來看內建的論元結構：一、字形偏旁，如具有「刀」偏旁的「切、剝<sup>4</sup>」、具有「水」偏旁的「淋、洗」，但也有某些漢字不是那麼容易從偏旁看出，如代表金錢交易的「貝」有「買、賣」等字；二、詞形含意，如動詞/名詞的轉類，如「釘／釘仔、鑽／鑽仔、蓋／蓋仔、塞／塞仔」；三、專有謂語——論元搭配，如「糴、糶」；四、謂語本身內建的事件框架，如「擗、窿、舂」等，這時就要從文化背景認知的層面來看；五、謂語與論元間屬性功能的連結

<sup>4</sup> 「剝」中古音爲都唾切。客語本字也許並非此字，甚至有些音可能根本就沒有本字可言，但這不影響本文之論點，因爲客語在以漢字表示時，所表達選用之字大部分會顧慮到內建的語意屬性。類似的字，如：「剝(殺)、剖」具「刀」的語意屬性，「擗」(以手拉扯)具「手」的語意屬性。

密度，連結密度強會造成影子論元的產生（詳見 3.2 分析）。相關語詞的語意會演變：擴大、縮小或轉喻，甚至虛化等等。但其基本功能仍存在，這些即是屬漢字的衍生詞彙學、衍生語意學。

## （二）論元結構

把一個句子用一公式表現出來，並以謂語（predicate）為中心，而論元則是謂語不可少的部分，是為論元結構。論元結構根據語意與句法的連帶性，可分成四種類型：

1. 真實論元（TRUE ARGUMENTS）：在句法結構上要將論元真實的呈現出，為必要成分。如：

（2）阿英來哩。（阿英來了。）

2. 預設論元（DEFAULT ARGUMENTS）：在屬性結構中已有概念成分，但在句法上不一定要表現出來。如：

（3）阿英（用磚仔）起屋。（阿英（用磚）蓋房子。）

3. 影子論元（SHADOW ARGUMENTS）：指論元已被併進動詞中，論元不能講出，亦即動詞本身已含論元成分。如：

（4）a) John kicked the wall.

b) \*John kicked the wall with his leg.

“with his leg” 為羨餘（redundant），故句 b 不合法，除非有代表新訊息的次類（subtype），即具有上下位關係的下位詞出現，句子才能成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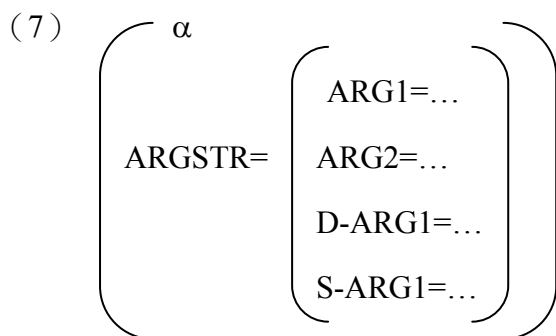
（5）John kicked the wall with his gammy leg.

4. 真實附加語 (TRUE ADJUNCTS)：句法成分中有些成分是可用的 (optional)，有些成分則是必要的 (obligatory)，如：

(6) 阿英 (慢慢仔) 行。(阿英 (慢慢的) 走。)

→ 「阿英」是必要論元，「慢慢仔」是附加語 (Adjunct) 是可用論元。

是故，一詞項的論元結構及其所含的論元類型，便可如下所示：



### (三) 框架語意理論

Fillmore (1978, 2003) 的框架語意理論 (frame semantics) 指的是「語詞的意義隨背景、場景而變。」如：「放生」的語詞意義必須放在背景的框架中才能全面理解，指的是「把抓來的活動物放走，以求平安，是一種佛教的行善方式」，這種「放」的特殊動作，除了表示字面的意義外，背後還隱藏了特定的文化內涵 (連金發 2002)。這種語詞意義的理解必須放在釋義的框架中才能得以全面，同樣的，它也可以帶出論元的框架。如：農業社會的特殊用詞「舂」(或「舂米」)，是「把穀物以杵臼搗去皮殼。」(或「搗米去糠，使成潔淨的白米。」「舂」為六元謂語：舂(人、穀、杵、臼、糠、白米)。(見本文第四節討論)

### 三、 預設論元與影子論元

#### (一) 中英語界定的標準

英語預設論元與影子論元的劃分標準在於句法層面的選擇性，前者可選擇出現或不出現，後者則不能出現，但可以用代表新訊息的次類把論元帶出，其差異如下：

- (8) a) Mary carved the doll.  
 b) Mary carved the doll out of wood.
- (9) a) John kicked the wall.  
 b) \*John kicked the wall with his leg.  
 c) John kicked the wall with his gammy leg.  
 d) Mary buttered her toast.  
 e) \*Mary buttered her toast with butter.  
 f) Mary buttered her toast with margarine.

亦即英語的預設論元在屬性結構中已有概念成分，但在句法上不一定要表現出來，如(8)；在影子論元中，論元的語意角色已被併進動詞中，動詞已內建論元成分，且不能講出這部分的論元，如(9)。中文預設論元的界定與英語同，如客語：

- (10) a) 阿英刻一尊觀音像。(阿英刻一尊觀音像。)  
 b) 阿英 {用石頭／用樹砧仔／用樹頭} 刻一尊觀音像。  
 (阿英 {用石頭／用木塊／用樹根} 刻一尊觀音像。)



(11) a) 阿英起屋。(阿英蓋房子。)

b) 阿英 {用磚仔／用枋仔／用鋼鐵} 起屋。

(阿英 {用磚／用木板／用鋼鐵} 蓋房子。)

但英語影子論元的定義卻無法完全適用於客語或華語，如：

(12) a) 阿英踢球仔。(阿英踢球。)

b) ?阿英用腳踢球仔。( ?阿英用腳踢球。)

c) 阿英用佢受過傷个腳踢球仔。(阿英用她受過傷的腳踢球。)

「?阿英用腳踢球仔。」從某一面來看，可為合理的句式，但「用腳」在此為羨餘，若此句合法，則這不免與預設論元相同了嗎？又「用腳」和「用磚仔」在句法中有相同的作用嗎？事實上，動詞「踢」表面上呈現的基本功能即與「足、腳」有關，而單一「起」字，並不能表達與「磚仔」有關，且「起屋」在屬性結構中，含有某種建材的概念結構，因此，只要合於「起屋」的建材，亦即預設論元多半可採取選擇出現或不出現在句中。關於影子論元界定的標準，本文從五個層面來理解。

## (二) 影子論元界定的五個層面

客語的影子論元除了也可以用次類把論元帶出外，另外可以從五個層面來理解內建的影子論元，並以此區別於預設論元。

首先，從漢字的字形偏旁即可看出內建論元的語意屬性。如，具有「刀」偏旁的「切、剝」、具有「水」偏旁的「淋、洗」：

(13) a) 阿英 ( ?用水 ) 洗衫。(阿英 ( ?用水 ) 洗衣服。)

- b) 阿英（？用水）淋花。（阿英（？用水）澆花。）  
 c) 阿英（？用菜刀）切菜。（阿英（？用菜刀）切菜。）  
 d) 阿英（？用刀仔）剝肉。（阿英（？用刀子）剝肉。）

但有某些漢字不是那麼容易從偏旁看出，如代表金錢交易的「貝」，有「買、賣」等字。又如，平常我們不會去說「？用錢買 X。」除非在特殊的語境下才強調「用錢」，否則常說成「錢」的下位詞：「用五百箍買 X。」（用五百元買 X。）

再者，從整個詞形及其含意即可看出內建論元的語意屬性。如分別代表動詞／名詞的「釘／釘仔、鑽／鑽仔、蓋／蓋仔、塞／塞仔、掃／掃把」（釘／釘子、鑽／鑽子、蓋／蓋子、塞／塞子、掃／掃把）：

- (14) a) 阿英（？用釘仔）釘凳仔。（阿英（？用釘子）釘板凳。）  
 b) 阿英（？用掃把）掃地泥。（阿英（？用掃把）掃地。）

第三，代表專有謂語——論元搭配的「糴、糶」（買、賣）。其論元對象只能是「米」或「穀」。照理，「糴、糶」已內建論元「米」或「穀」了，但因為「糴、糶」為及物動詞，後頭必須要出現賓語或將賓語移前（如 15c,d）。又「糴」內建金錢的支出，若出現在句法中通常為病句（如 15a），而「糶」內建金錢的收入，在句法中根本無法出現。因為用語特殊故搭配的語詞在用法也有所不同，如：

- (15) a) 阿英（？用錢）糴米。（阿英（？用錢）買米。）  
 b) 阿英同<sup>5</sup>米糶轉來哩。（阿英將米買回來了。）

<sup>5</sup> 在本文句例出現的「同、將、拷」，語意大致上是相同的，為本地方言不同的變體呈現。

c) 阿英去糶穀哩。(阿英去賣穀子了。)

d) 阿英拿穀去糶。(阿英拿穀子去賣。)

一般來說，「糶、糶」均有表處所的預設論元，如：

(16) a) 阿英去({店肚／雜貨店／街項})糶米。

(阿英去({店裡／雜貨店／街上})買米。)

b) 阿英適({店肚／雜貨店／街項})糶穀。

(阿英在({店裡／雜貨店／街上})賣穀子。)

第四，從謂語本身內建的事件框架來看論元結構。如「礱、隆、舂」等，此時就要從文化背景認知的層面來看（見第四節討論）。

但在這裡仍有一個問題，「切」內建了刀子，但在下列句中仍為病句：

(17) 阿英(？用砧板)切菜。(阿英(？用砧板)切菜。)

為什麼「砧板」用在這裡為病句呢？為便於說明清楚，以下我們再舉「切、寫」二字說明。因為這牽涉到影子論元產生的第五個層面，亦即：與謂語、論元間屬性功能的連結密度有關。

### (三) 「切」與「寫」

我們再次比較預設論元(18)與影子論元(19)的句型，並比較影子論元中，代表次類或新訊息的正常句型(19a'、b'、c'、d')，如下：

(18) a) 阿英{用磚仔／用枋仔／用鋼鐵}起屋。

(阿英{用磚／用木板／用鋼鐵}蓋房子。)

- b) 阿英 {用石頭/用樹砧仔/用樹頭} 刻一尊觀音像。  
 (阿英 {用石頭/用木塊/用樹根} 刻一尊觀音像。)
- (19) a) 阿英 ( ?用菜刀) 切菜。(阿英 ( ?用菜刀) 切菜。)
- a') 阿英 (用發鏽个菜刀) 切菜。(阿英 (用生鏽的) 菜刀) 切菜。)
- b) 阿英 ( ?用砧板) 切菜。(阿英 ( ?用砧板) 切菜。)
- b') 阿英 (用舊舊个砧板) 切菜。(阿英 (用舊舊的) 砧板) 切菜。)
- c) 阿英 ( ?用筆) 寫字。(阿英 ( ?用筆) 寫字。)
- c') 阿英 (用毛筆) 寫字。(阿英 (用毛筆) 寫字。)
- d) 阿英 ( ?用手) 寫字。(阿英 ( ?用手) 寫字。)
- d') 阿英 (用嘴) 寫字。(阿英 (用嘴) 寫字。)

首先，(19) 句的 a 為什麼是病句而不是直接不合法的句型結構？因為當如果有對比的新訊息或要強調、在特殊的語境時，以上所謂的病句是可以出現的，否則正常情形是不如此說的。

其次，上句的 b、c、d 為什麼也是病句？在英語中，一語詞是真實論元或是預設論元，有時與直接賓語和動詞的結合有關。如 “show a movie” 動名詞間的結合緊密，後之賓語 (to John) 可不出現，為預設論元。但 “show paintings” 動名詞的結合不緊密，後之賓語便要出現，為真實論元，如下所示：

- (20) a) Mary showed her paintings to John.
- b) Mary showed a movie (to John).

同樣的，在客語、華語裡也有緊密度的問題，但這種緊密度是與屬性功能有關，亦即，謂語與論元之間是否呈一對一的專有性，其連結性是否緊密。因為「寫」本身看不出內建的工具（即影子論元的部分），但「砧板——切——菜刀」或「筆——寫——手」，其之間的屬性功能連結密度高。這種論元為可預設性（不同於預設論元的性質）且為最典型性的，因為「切菜」理所當然的要用到砧板，且以菜刀切；「寫字」理所當然的要用手、用筆來寫，是故「砧板、菜刀、筆、手」在句中為專有性、典型性的影子論元。但在「阿英用磚仔起屋」句中，「起屋」的材質非理所當然只有「磚」獨有，而「磚」的屬性功能也非理所當然的只有「起屋」，其結合度並不緊密，是故「磚仔」在句中為預設論元，而非專有性、典型性的影子論元。

因此我們可以把中文<sup>6</sup>、英語的定義整理後比較如下：

#### (21) 英語定義

- a) 預設論元：在屬性結構中已有概念成分，但在句法上不一定要表現出來。
- b) 影子論元：指論元已被併進動詞中，不能講出，亦即動詞本身已含論元成分。但可以以代表新訊息的次類來帶出論元。

#### (22) 中文定義

- a) 預設論元：在屬性結構中已有概念成分，但在句法上不一定要表現出來。
- b) 影子論元：指論元已顯現在謂語的偏旁、詞形、詞意或

<sup>6</sup> 以「中文」來定義可含括華語與客語。但定義上的相同並不代表內容或表達上的相同。

謂語的事件框架中，且影子論元的顯現也與謂語屬性結合的緊密度有關。通常這類論元在正常情形之下不會說出來，即使說出了可能為病句，有些影子論元根本無法說出。但有些也可以用代表新訊息的次類、對比的新訊息，或為了強調某種語境而帶出論元。

雖然客語或華語的預設論元與影子論元在某一層面來看同為可預設性，但前者的論元為非限定性，亦即有一預設論元，但論元的角色為多樣性，可視語境的需求而選取出現或不出現在句中；後者的論元則屬限定性，論元的角色為固定典型的代表，因此正常之下不必出現在句中，是故為影子論元。因為，若為動詞內建了工具，影子論元雖出現但句子仍合法，但正常之下不如此用（如 19a）；若動詞與工具之間具有功能屬性的專門性，影子論元雖出現但句子仍合法，但正常之下亦不如此用（如 19b）；若為動詞事件的框架，則影子論元根本無法出現，除非以補充說明來帶出論元。這便是下一節要探討的客語動詞「礮、窿、舂」。

#### 四、 影子論元：由動詞「礮、窿、舂」談起

##### （一）句法論元與框架論元

語詞意義的理解必須放在釋義的框架中才能得以全面，這是框架語意理論所主張的。同樣的，在框架中也可以帶出論元的框架，不管這些論元是否出現在句法層面上，但在框架層中，它們的存在是必要的。

所謂句法論元指的是論元必須出現在句法結構上，而框架論元

指的是謂語事件本身所含蓋的必要論元，故而包括了句法論元，還包括預設論元與影子論元。

例如，客語動詞「礱」[lung<sup>11</sup>]（磨碾稻穀的過程）、「窿」[lung<sup>11</sup>]（把東西塞入洞窟的動作）、「舂」[cung<sup>13</sup>]（把穀物以杵臼搗去皮殼）等，為傳統農業社會流行的語詞，內建其他影子論元。在句法層以上三字均為二元謂語（人，穀物）、（人，燃物）、（人，穀物），但從框架層來看則分屬五元、六元謂語（人，穀，機器，米，糠）<sup>7</sup>、（人，燃物，洞口，火，灰燼）、（人，穀，杵，臼，米，糠），因為失去五元或六元當中的一個都無法構成「礱」、「窿」或「舂」的動作。

## （二）「礱」

依《教育部國語辭典》的解釋，「礱」當名詞時為：「一種用來磨去穀殼的器具。形狀似磨，具有齒痕，多以木料製成。」當動詞時為：「磨。」之意。亦即「以礱來磨」（磨碾稻穀的過程）。本文主要討論動詞的部分。因為此詞是傳統農業社會下產生的詞語，隨著資訊時代腳步的進程已逐漸消失，華語現今口語中幾乎不用此詞，閩、客語在部分鄉下地區還有使用，閩語中指稱動作為「絞米」，工具則以「米絞」或「挨塗礱」來指稱（董忠司 2000）。客語「礱」當動詞時，其論元結構、事件結構、屬性結構可設定如下：

<sup>7</sup> 若把論元中的「機器」轉換成更傳統的詞，在上的工具「磨仔」與在下的工具「磨石」，亦可得出六元，但本文並未調查出更為傳統的使用方式，故只以五元來表示。

(23)

礱[lung <sup>11</sup> ] (磨碾稻穀的過程)																						
EVENTSTR=	<table border="1" style="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padding: 5px;">E1=e1: process</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E2=e2: state</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RESTR=e1 &lt;<sub>∞</sub> e2</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HEAD=e1</td> </tr> </table>	E1=e1: process	E2=e2: state	RESTR=e1 < <sub>∞</sub> e2	HEAD=e1																	
E1=e1: process																						
E2=e2: state																						
RESTR=e1 < <sub>∞</sub> e2																						
HEAD=e1																						
ARGSSTR=	<table border="1" style="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padding: 5px;">AGR1=[1]</td> <td style="padding: 5px;"> <table border="1" style="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padding: 5px;">animate_ind</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FORMAL=phys_object</td> </tr> </table>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AGR2=[2]</td> <td style="padding: 5px;"> <table border="1" style="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padding: 5px;">artifact</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CONST=[4]+[5]</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FORMAL=food</td> </tr> </table>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S-ARG1=[3]</td> <td style="padding: 5px;"> <table border="1" style="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padding: 5px;">machine</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FORMAL=phys_object</td> </tr> </table>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S-ARG2=[4]</td> <td style="padding: 5px;"> <table border="1" style="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padding: 5px;">artifact</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FORMAL=food_human</td> </tr> </table>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S-ARG3=[5]</td> <td style="padding: 5px;"> <table border="1" style="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padding: 5px;">artifact</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FORMAL=food_poultry</td> </tr> </table> </td> </tr> </table>	AGR1=[1]	<table border="1" style="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padding: 5px;">animate_ind</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FORMAL=phys_object</td> </tr> </table>	animate_ind	FORMAL=phys_object	AGR2=[2]	<table border="1" style="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padding: 5px;">artifact</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CONST=[4]+[5]</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FORMAL=food</td> </tr> </table>	artifact	CONST=[4]+[5]	FORMAL=food	S-ARG1=[3]	<table border="1" style="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padding: 5px;">machine</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FORMAL=phys_object</td> </tr> </table>	machine	FORMAL=phys_object	S-ARG2=[4]	<table border="1" style="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padding: 5px;">artifact</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FORMAL=food_human</td> </tr> </table>	artifact	FORMAL=food_human	S-ARG3=[5]	<table border="1" style="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padding: 5px;">artifact</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FORMAL=food_poultry</td> </tr> </table>	artifact	FORMAL=food_poultry
AGR1=[1]	<table border="1" style="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padding: 5px;">animate_ind</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FORMAL=phys_object</td> </tr> </table>	animate_ind	FORMAL=phys_object																			
animate_ind																						
FORMAL=phys_object																						
AGR2=[2]	<table border="1" style="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padding: 5px;">artifact</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CONST=[4]+[5]</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FORMAL=food</td> </tr> </table>	artifact	CONST=[4]+[5]	FORMAL=food																		
artifact																						
CONST=[4]+[5]																						
FORMAL=food																						
S-ARG1=[3]	<table border="1" style="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padding: 5px;">machine</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FORMAL=phys_object</td> </tr> </table>	machine	FORMAL=phys_object																			
machine																						
FORMAL=phys_object																						
S-ARG2=[4]	<table border="1" style="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padding: 5px;">artifact</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FORMAL=food_human</td> </tr> </table>	artifact	FORMAL=food_human																			
artifact																						
FORMAL=food_human																						
S-ARG3=[5]	<table border="1" style="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padding: 5px;">artifact</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FORMAL=food_poultry</td> </tr> </table>	artifact	FORMAL=food_poultry																			
artifact																						
FORMAL=food_poultry																						
QUALIA=	<table border="1" style="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padding: 5px;">create-lcp</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FORMAL=exist(e2, [4], [5])</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AGENTIVE=礱_act(e1, [1], [2], [3])</td> </tr> </table>	create-lcp	FORMAL=exist(e2, [4], [5])	AGENTIVE=礱_act(e1, [1], [2], [3])																		
create-lcp																						
FORMAL=exist(e2, [4], [5])																						
AGENTIVE=礱_act(e1, [1], [2], [3])																						



Lcp (Lexical Conceptual Paradigm) 為詞彙概念聚合，指語詞中不同詞彙意義的聚合。透過圖示 (23) 語意層次的整合，由此建構了詞項「礱」劃一的整體表現方式。一個詞項可由不同的結構來呈現，如事件結構 (EVENTSTR)、論元結構 (ARGSSTR)、屬性結構 (QUALIA)，各結構之下再由不同的類型或成分來表示。由此，我們也可以很明確的看出動詞的論元結構成分，以及論元結構與其它結構之間的關係。相關的解釋也可參考以下。

因為，我們也可依句型而將句子的事件結構表達出來。如以 AGR1=阿英，AGR2=穀，S-ARG1=礱穀機，S-ARG2=米，S-ARG3=糠：

(24) a) 阿英當礱穀。(阿英正在磨碾稻穀。)

b)  $\exists$ 穀 $\exists$ 米 $\exists$ 糠[礱\_act (e1, 阿英, 礱穀機, 穀) ^ machine (礱穀機) ^ products (e2, 米, 糠) ^ food (米) ^ e1 < e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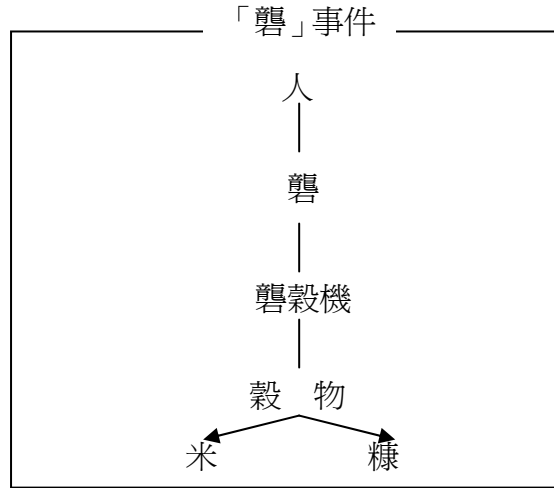
(25) a) 阿英同穀礱好哩。(阿英將稻穀磨碾好了。)

b)  $\exists$ 米 $\exists$ 糠[礱\_act (e1, 阿英, 礱穀機, 穀) ^ machine (礱穀機) ^ products (e2, 米, 糠) ^ food (米) ^ e1 < e2]

以上二句的差別在於論元「穀」的存在與否，當事件進行中時，來源的「穀」與事件結果的「米、糠」是同時存在的，且通常不會將媒介的工具「礱穀機」講出(如：?阿英用礱穀機礱穀。)，故而在於此屬影子論元。當然，事件 e1 經由「礱」的動作之後才有可能產生事件 e2。但當事件 e1 完成之後，成了事件 e2：「穀礱好哩」，論元「穀」即消失，並產生句法結構中不出現的論元「米、糠」。它們的關係，實際上就是「穀」藉由某種動作形成了「米」和「糠」(糠，

可為家禽所吃的食物)。以下可以看出「礱」整個事件的框架與論元結構的語意角色：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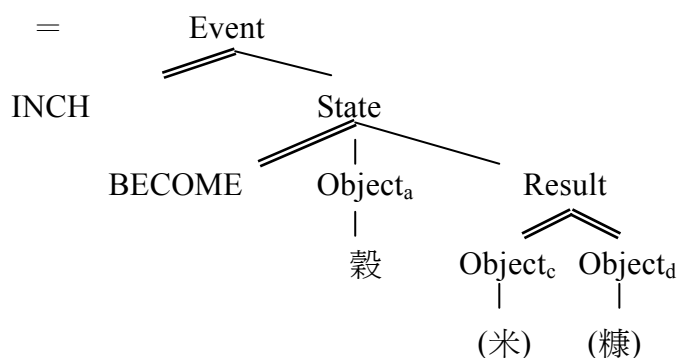
(27)

論元	語法關係	語意角色	詞例
人 obl	主語	施事者	阿英 N
礱 v	謂語	動作	礱 v
穀 obl/s-arg	賓語 1	起點-來源	礱穀 VP
米 s-arg/obl	賓語 2	目標-結果	礱米 VP
糠 s-arg	賓語 3 (隱藏)	目標-結果	礱糠 N
礱穀機 s-arg	賓語 4	工具	礱穀機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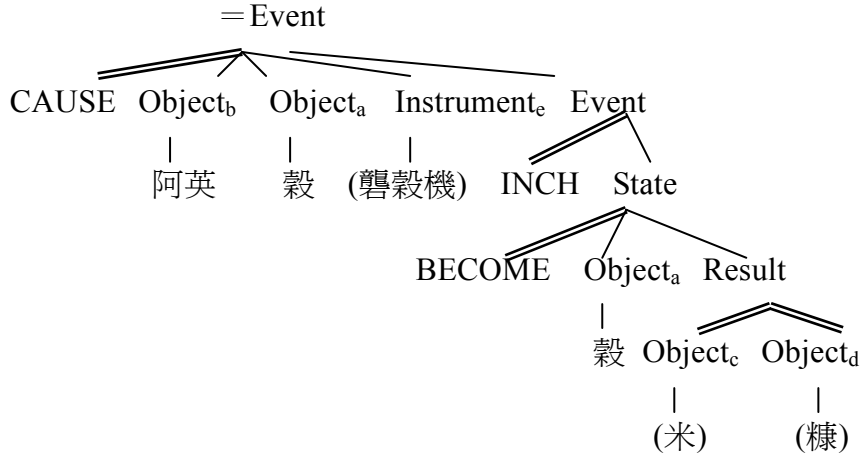
「隱藏」的賓語是永遠不能在句法結構中出現的，即使是病句也不能。動詞「磨」一方面其來源為賓語的「穀」，之後呈消失狀態，如「磨穀」具有「使穀變成米」；另一方面也具有使賓語「米」成結果，如「磨米」。「磨穀」與「磨米」在某種層面上其意義是相通的，但有賓語 1 出現在句法結構就不會有賓語 2 出現在句法結構，二者呈互補分佈。而不管是「磨穀」還是「磨米」都會造成另一個結果「糠」或名詞性的稱法「磨糠」。由「磨」衍生出的相關詞彙另有名詞性的「磨間」（穀倉）等等，但基本上「磨」的意義並沒有改變。在看似相同的結構中：「磨」+食物（穀、米、糠），卻可以因賓語在人們認知系統上的不同，而產生不同的詞義與詞性。

此外，我們也可從 Jackendoff (2002: 333-377) 詞彙語意學中，將動詞解套以建構動詞的語意，並透過句型的轉換以瞭解屬性的不同。這樣子，我們便可將前述的「磨」分解成三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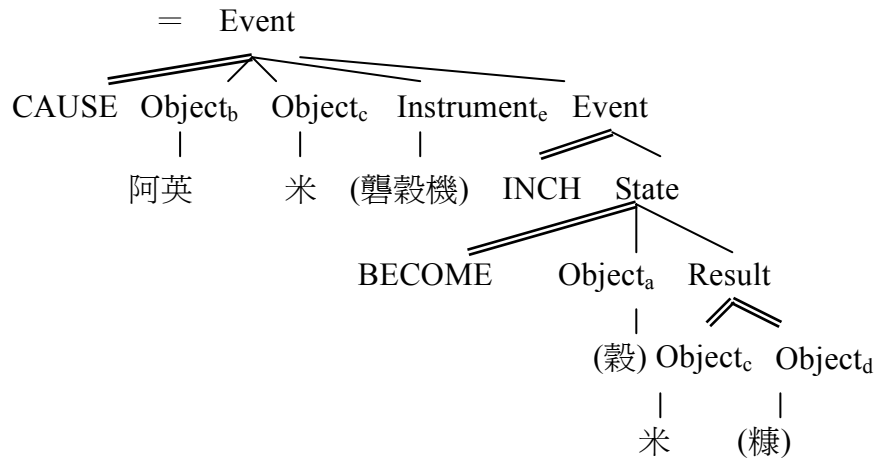
(28) a) NP<sub>a</sub> 磨<sub>1</sub> = (如：穀<sub>a</sub> 磨<sub>1</sub> 好哩。(稻穀磨碾好了。))



b) NP<sub>b</sub> 礱<sub>2</sub> NP<sub>a</sub> = (如：阿英<sub>b</sub> 礱<sub>2</sub> 穀<sub>a</sub>。(阿英磨碾稻穀。))



c) NP<sub>b</sub> 礱<sub>3</sub> NP<sub>c</sub> = (如：阿英<sub>b</sub> 礱<sub>3</sub> 米<sub>c</sub>。(阿英磨碾米。))



以上 a)句即為一事件，主語的「穀」變成了某種狀態；b)句則是藉由主語做了一動作，使得賓語的「穀」成了另一事件的來源；c)句也是藉由主語做了一動作，但卻使得賓語的「米」成了另一事件的結果。我們若將上述 a、b、c 三句以深層結構表達出所有的論元結構，便可能產生的病句如下，並以下標法來連結上述詞彙、語法、語意間的關聯性：

(29) ?阿英<sub>b</sub>用礱穀機<sub>e</sub>礱<sub>2</sub>穀<sub>a</sub>(礱<sub>3</sub>米<sub>c</sub>)，使得穀<sub>a</sub>礱<sub>1</sub>到變米<sub>c</sub>同糠<sub>d</s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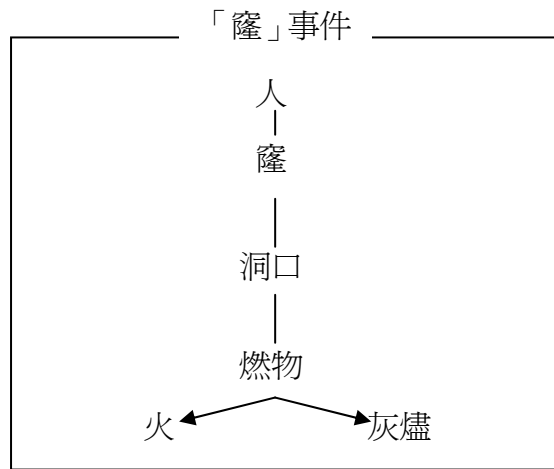
(?阿英用磨碾稻穀的機器磨碾稻穀(磨碾米)，使得穀子變成了米與米糠。)

### (三) 「窿」、「舂」

「窿」與「礱」音相同，均可表名詞或動詞，在框架層中也都是五元謂語。「窿」當名詞時為「洞口」的意思，因此將東西放入洞中的動作為動詞。例如，非強調燃燒動作的「窿落去」、「窿落孔肚去」(放進洞裡去)，此時為三元謂語(人，洞口，東西)。但如果是將燃物放入洞中燃燒的動作就為五元謂語，常用詞項有「窿火」、「窿草結」。

以下我們將「窿」整個事件的框架與論元結構的語意角色列出如下，與前述「礱」事件作一比對，更顯用法上的相似性與語意角色上的些許差異性：

(30)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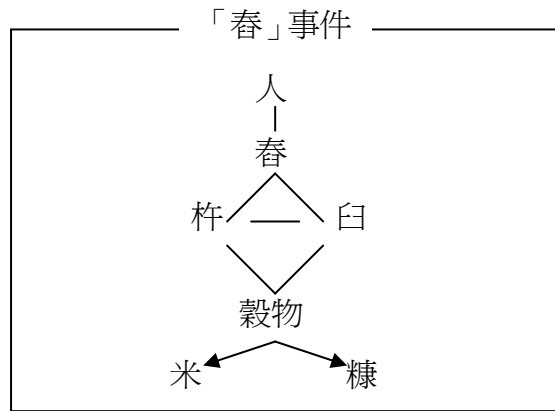
論元	語法關係	語意角色	詞例
人 obl	主語	施事者	阿英 N
窿 v	謂語	動作	窿 v
燃物 obl/s-arg	賓語 1	起點-來源	窿草結 VP
火 s-arg/obl	賓語 2	目標-結果	窿火 VP
灰燼 s-arg	賓語 3 (隱藏)	目標-結果	火灰 N
洞口 s-arg	賓語 4	處所	孔肚 N(洞裡面)

「窿」的論元結構、語法關係、語意角色與「礮」近似，其差異只在於賓語 4 的語意角色：一為工具，一為處所。隱藏的賓語「火灰」也是永遠不能在句法結構中出現的，即使是病句也不能。相關例句如下：

- (32) a) 阿英窿草結。(阿英將草結放入洞中。)
- b) 阿英窿火。(阿英將東西放入洞中使火著。)
- c) ?阿英將草結窿到孔洞項使得火著，草結燒到變火灰。  
      ( ?阿英將草結放到洞中使得火著了，而草結燒到變成了灰燼。)

另外，與動詞「礮」在意義上有相似性，但在框架層卻有六元謂語的「舂」(人，穀，杵，臼，米，糠)，不僅論元的隱顯性改變，語意角色也有所不同。在此也列出「舂」整個事件的框架與論元結構的語意角色，以作為比對參考：

(33)



(34)

論元	語法關係	語意角色	詞例
人 <sub>obl</sub>	主語	施事者	阿英 <sub>N</sub>
舂 <sub>v</sub>	謂語	動作	舂 <sub>v</sub>
穀物 <sub>s-arg</sub>	賓語 <sub>1</sub> (隱藏)	起點-來源	穀 <sub>N</sub>
米 <sub>obl</sub>	賓語 <sub>2</sub>	目標-結果	舂米 <sub>VP</sub>
糠 <sub>s-arg</sub>	賓語 <sub>3</sub> (隱藏)	目標-結果	糠 <sub>N</sub>
杵 <sub>s-arg</sub>	賓語 <sub>4</sub> (隱藏)	工具	(以杵搗臼) <sub>N</sub>
臼 <sub>s-arg</sub>	賓語 <sub>5</sub>	工具	舂臼 <sub>N</sub> (舂米的臼)

前述的「礱」可有「礱穀、礱米」二種說法，但此處的「舂」只說結果成分的「舂米」一詞，而不說來源成分的「\*舂穀」。「舂」所凸顯的賓語似乎與動詞的語義有關，亦即著重在結果賓語的顯現，因此只有一賓語形式的「米」出現。因為「舂」的動作需搭配工具——賓語<sub>4</sub>與賓語<sub>5</sub>(或處所)，以及賓語<sub>1</sub>的成分，加上產生的結果賓語<sub>2</sub>與賓語<sub>3</sub>。而被隱藏的三個賓語(穀物、糠、杵)則是永遠不能在句法結構中出現的，即使是病句也不能。相關例句如下：

(35) a) 阿英舂米。(阿英舂米。)

b) 米舂好哩。(米舂好了。)

c) ?阿英 搵穀放到舂臼肚，用杵將穀舂到變米同糠。

(?阿英把穀子放到舂臼中，用杵將穀子舂到變成了米與糠。)



## 五、結語

本文從客語的研究中，界定出影子論元區分的五個層面，分別為：一、從漢字的字形偏旁看內建論元的語意屬性，如「切、剃」；二、從整個詞形及含意看內建論元的語意屬性，如「釘、掃」；三、代表專有謂語——論元搭配的「糴、糶」，其論元對象只能是以金錢交易的「米」或「穀」；四、從謂語本身內建的事件框架來看論元結構，如「礱、隆、舂」等，此時就要從文化背景認知的層面來理解；五、謂語、論元間屬性功能的連結密度，如「筆——寫——手」、「菜刀——切——砧板」等的連結密度強，即反映內建的影子論元「筆、手」與「刀、砧板」。這類的影子論元在正常情形之下通常不會說出來，即使說出了可能為病句，有些論元甚至無法出現在句法層面上。但或可以代表新訊息的次類、對比的新訊息、補充說明等，或是爲了要強調某種的特殊語境而帶出影子論元。此外，論元結構搭配語意框架來分析，更可得知框架論元結構。語詞意義的理解必須放在釋義的框架中才能得以全面，同樣的，在框架中也可以帶出必要論元的框架，不管這些論元是否出現在句法層面上，但在框架層中，它們的存在是必要的。

最後，由客語「礱、隆、舂」的分析，或可理解其所含特殊的框架論元。但若把這些文化詞與較普遍性、不具文化背景的「食」比較，客語「食水」（喝水）、「食茶」（喝茶）、「食飯」（吃飯），不論是液體或固體均以「食」表示，與華語不同，客語的論元結構較適合以「食」的屬性功能來分析，而華語的「喝、吃」從偏旁即可看出部分內建的語意屬性。大致上，以「口」就「物」爲基本的三

元結構(人,口,食物),「口」則是無法出現的影子論元。此外,「食」也可能涉及到另外的輔助食用工具,至於「食」能否細分為多元(齒、舌、喉、胃、唾液……),因為這牽涉到繁複的生理現象,屬於另一議題。漢字何其多,本文實無法一一探究到,探究「影子論元」一定會存在些問題,但要點是,本文藉由客語影子論元的研究,結合漢字與西方衍生詞彙理論架構,使其適用於客語及華語影子論元的研究。並藉由中英語的衍生詞彙理論解釋客語詞義在認知系統上,應反映出更深的概念結構,因為語言文化背景的不同,人們會將認識外面事物的概念透過形式,反映出顯現或隱藏的論元,本文即試著將這些論元一一喚回。

## 參考書目

- 中原週刊社客家文化學術研究會編，1992，《客話辭典》。苗栗：臺灣客家中原週刊社。
- 徐兆泉，2001，《臺灣客家話辭典》。臺北：南天書局。
-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錄，1998，《教育部國語辭典》。臺北：教育部，4月網路版：<http://140.111.1.22/mandr/clc/dict/?open>。
- 連金發，2002，〈臺灣閩南語「放」的多種功能：探索語意和形式的關係〉。論文發表於「第四屆臺灣語言研究及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高雄：中山大學。
- 董忠司總編纂，2000，《臺灣閩南語辭典》。臺北：五南。
- Fillmore, Charles J., 1978, "On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Semantic Information in the Lexicon." p.148-173 In *Papers from the Parasession on the Lexicon*, edited by D. Farkas, W. M. Jacobsen & K. W. Todrys.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 \_\_\_\_\_, 2003, "Topics in Lexical Semantics." p.201-260 in *Form and Meaning in Language*. Stanford: CSLI Publications.
- Jackendoff, Ray, 2002, "Lexical Semantics." p.333-377 in *Foundations of Languag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cIver, D., 1992, *A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Hakka-dialect*.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 Pustejovsky, James, 1995, *The Generative Lexicon*.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